

公告

本院于2015年6月26日依法裁定受理债务人重庆市涪陵希望建筑工程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其破产清算组为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15年9月24日前向重庆市涪陵希望建筑工程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重庆市涪陵区育才路17号,联系人宋青海,联系电话15823861877)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照法律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5年9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11审判庭召开,望债权人准时参加。

[重庆]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8月01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二版

下载时间/: 2016-01-20)